

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聘(僱)人員 年終考核表

單位		職稱		姓名	
到職日期			薪點		
差假記錄	事假	天 小時	獎懲記錄	記大功	次
	病假	天 小時		記功	次
	遲到	天 小時		嘉獎	次
	早退	天 小時		記大過	次
	曠職	天 小時		記過	次
				申誡	次
具體事蹟記錄內容					
考核項目	甲等：80 分以上，優先續聘（僱） 乙等：70 分以上，不滿 80 分，得予續聘（僱） 丙等：60 分以上，不滿 70 分，不予續聘（僱）				
	直屬長官初評分數		科(室)主管複評分數		
工作知能及績效 30%					
服務態度 30%					
協調能力 20%					
品德操守 10%					
差勤狀況 10%					
直屬長官及科(室)主管 評分及核章					
機關首長評分及核章					

註：1、表內獎懲、差假計算至 年 月 日，至年終如尚有獎懲或差假，將於審查會中併入。

2、平時考核獎懲，應加減之分數，考核時將併計於總分。

3、差假請依照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辦理，事、病假合計之日數，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之日數。

受考人簽章：_____